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2

貳、會議議程3

參、報告事項4

肆、承認事項6

伍、選舉事項8

陸、其他議案9

柒、臨時動議10

捌、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11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5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16

玖、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37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39

附錄三　公司章程41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45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B1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報告。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美元 3,000 仟元	融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元 6,790 仟元	融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元 300 仟元	融資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金額	動支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3,680 仟元	139,889 仟元	營業週轉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子公司	89,280 仟元	65,672 仟元	營業週轉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孫公司	178,560 仟元	170,073 仟元	營業週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撥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674,178 元及董監酬勞 1.56%計新台幣 7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六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建構陶瓷多元產品及相關應用材料開發需求，規劃在大陸投資製造基地，擴大營運規模及國際市場之占有率。經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投資 1,650 萬美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及鄭潯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5,200 元，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663,049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66,305 元，合計 106 年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7,841,544 元。本公司擬議分派股東紅利 27,019,938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額 821,606 元轉入保留盈餘。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5,2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63,0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66,30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7,841,5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27,019,938
本期期末未分派盈餘	821,606

負責人：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主辦會計：陳永倉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提請　改選。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設董事五至七人，擬選出第十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三)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郭憲章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專任教授	實踐大學講座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9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規定。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詳下表：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宜進實業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要

1.經營方針

(1)尋求不可替代產品，積極研發及全力開拓國內外市場。

(2)技術領先，深耕陶瓷應用成為規格領導廠商。

(3)不斷精進製程能力及流程改造，積極培養工程人力投入團隊經營。

(4)採品質優先及量產效益極大化，擴大產業規模創造最佳業績。

(5)提升公司商譽價值，創造最大利潤，分享全體員工及投資大眾。

2.重要產銷政策

(1)延伸九豪陶瓷製程技術，增進加工層次以提高產品價值。

(2)重新定位九豪產業位階，不自限於材料供應商。

(3)往複合材料發展，提供客戶或市場最合適材料及應用。

(4)展開全系列產品品質與服務第一的競爭力，滿足客戶製程需要成為不可取代性。

(5)全力發展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

(6)以太陽能發電周邊產品為基礎，拓展零組件市場，透過研發客製及貿易型態的模式，開拓新領域的商機。

(7)深入汽機車產業用的陶瓷元件及材料研發，並持續深耕。

3.實施概要

九豪106年以提高產品良率及產品選擇創造資源效益，既有產品穩定品質控制，電阻基板線以現有設備稼動全銷全產、全產全銷的產銷概念，將產能極大化。局部資源投入並有效運用現有人員及設備，開發非電阻基板市場、創造為加工產品並持續增加獲利。開發大陸非電阻基板市場，專職人員開拓客源及收集商情，回饋九豪研發並投入設備研發符合客戶需求，解決客戶製程問題，目前在照明用雷射加工基板已有不錯成績。

陶瓷材料在汽車零組件中，九豪相對成長穩定，既有產品保持良好品質及降低成本，相互合作陶瓷應用材料以期望供應更多汽車陶瓷材料，逐漸得到客戶的肯定，但除作為材料供應商並爭取材料加工作業，以期提高產品附

加價值及創造營收，九豪將持續擴大研發與設備，深耕汽車陶瓷領域。

106年被動元件需求有明顯成長現象且終端產品使用陶瓷材料持續發展中，需求面有增加的趨勢，公司對於電阻基板的成長保持信心。惟電阻基板必須充分利用設備並完全稼動方能降低成本，但生產環境安全及環保條件嚴峻勢必造成各項成本的增加，特別是原物料有成本上升趨勢。惟有工廠持續良率提升、精緻生產、保持人員穩定等方能穩固獲利基礎。綠能事業銷售重心以日本及印度區域發展，原有歐洲客戶繼續維持。節能產業仍為市場未來主流，陶瓷散熱基板的開發及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視為優先重點，以氮化鋁基板製程經驗累積技術，未來九豪以更高溫製程技術為基礎向不同產業的陶瓷材料應用進展，新的一年轉型的產品必須以更快的速度產出及推展到客戶端，適時提供產品、提升良率列為首要。新的陶瓷散熱基板量產、車用電子陶瓷材料提升至加工層次等等可增加業績及獲利機會，於是必須展開了下列重點方向：

(1)可商品化研發產品、快速量產的能力：

·以市場需求為研發重點，並以最快速及最經濟的方法移轉工廠作量產出貨。

·工程技術承接新產品，以批量生產基礎工藝及實務經驗互相搭配，減少學習成本、快速滿足市場。

(2)延伸服務的銷售行為：

·主動替客戶使用材料的製程課題，共同製訂需求規格最合適的產品規格，了解掌握客戶的需要做出有有效率的產品。

·產品專業知識精進、產線流程熟悉、售後服務之積極反饋。

(3)有效全力發揮設備效益，產量及良率極優化生產。

(4)不拘泥於原製程設計，持續改變方法，朝自動化生產製程努力，降低人力成本的壓力，提高產品利潤。

(5)原、物料第二供應商開發、模具/專用設備現地化，深化成本競爭力及經營實力。

綜合以上這些明確的經營重點，再為今年創造更高的業績。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74,000 仟元，營業毛利 261,239 仟元，營業毛利率 24.3%。相對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074,798 仟元，營業毛利 272,116 仟元，營業收入持平但營業毛利有些微落差，將持續對經營體質改善並謹慎產品選擇，短期間因設備規模維持狀但會作局部去瓶頸設備

投入及良率改善，營收維持成長的趨勢大但獲利的目標將不斷追求成長，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繼續增進。

本公司將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綠色能源工業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07 年更進一步創造高營收及獲利。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106 年預算數	106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74,000	1,231,131	87.2%
營業成本	812,761	936,994	86.7%
營業毛利	261,239	294,137	88.8%
營業費用	174,268	167,149	104.3%
營業淨利(損)	86,971	126,988	68.5%
營業外(支出)收入	(31,543)	(28,000)	112.7%
稅前(損失)利益	55,428	98,988	56.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2	56.40	62.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05	130.54	113.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2.53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	3.34	2.89
	稅前利(損)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5.08	8.48	6.45
	純益率(%)	1.62	3.48	2.95
	每股盈餘(元)(註)	0.21	0.45	0.38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精密陶瓷為核心技術基礎，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用散熱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固態燃料電池，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太陽能光電產品除連接器、接線盒等繼續產品開發外，也投入發光材料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及製程上成型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並與國內專業研究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四、結語

當前外部市場環境雖為成長趨勢但仍關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成本及競爭)、公司內部繼續進行各項改善課題並累積經驗及技術，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行銷優勢。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仍要考慮降價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成有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清金　總經理：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件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鄭淨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聯成

監察人：劉職忠

監察人：洪仁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184,421 千元，佔資產總額達 7%，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立帳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款均提列 100%備抵，立帳日帳齡在一定期間內者，則依公司型態提列不同備抵呆帳比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00,963 千元佔資產總額達 4%。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浔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27	-	$ 19,61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1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167	-	4,4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84,421	7	128,1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45,152	5	82,721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100,963	4	116,57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21,908	1	14,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七）	487,003	18	208,54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4,065	-	2,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460	35	576,365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3,836	40	1,028,75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603,741	22	590,396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04	-	14,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069	1	26,3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65	1	23,2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三）	17,406	1	1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1,521	65	1,693,857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2,736,981	100	$2,270,2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80,796	18	$ 465,51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1,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98	-	12,7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3,752	2	58,8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6,246	2	72,70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七）	627,387	23	457,69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	1,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0,200	45	1,070,75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5,293	12	26,059	1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40	-	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746	2	60,2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541	1	18,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27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547	15	105,955	5
2XXX	負債總計	1,639,747	60	1,176,708	5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859,637	31	850,415	38
3200	資本公積	194,783	7	301,53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07	1	(150,21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07	1	(92,117)	(4)
3400	其他權益	26,129	1	48,002	2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	(14,322)	(1)
3XXX	權益總計	1,097,234	40	1,093,514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736,981	100	$2,270,2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54,220	100	$50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465,978)	(84)	(433,059)	(85)
5900	營業毛利	88,242	16	76,934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17)	-	(1,78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89	-	2,1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314	16	77,26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757)	(3)	(13,049)	(3)
6200	管理費用	(50,803)	(9)	(46,8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3)	(7)	(29,88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03)	(19)	(89,824)	(18)
6900	營業淨損	(17,989)	(3)	(12,5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2,983	2	11,5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	-	110	-
7050	財務成本	(30,890)	(6)	(23,37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78	15	75,81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9	11	64,13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570	8	$ 51,5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908)	(2)	(14,15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62	6	37,42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9)	-	(5,3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	-	914	-
8310		(655)	-	(4,46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73)	(4)	(83,429)	(16)
8360		(21,873)	(4)	(83,429)	(1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28)	(4)	(87,889)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34	2	($ 50,468)	(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8		$ 0.45	
9810	稀　釋	$ 0.36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1,143,98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421	-	-	37,4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0)	(83,429)	-	(87,8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61	(83,429)	-	(50,4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15	301,536	58,100	(150,217)	48,002	(14,322)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1,09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43,570	$ 51,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25	45,024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	(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1,921)	(6,0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01	1,78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96)	(2,214)
A20900	財務成本	30,890	23,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733)	(2,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178)	(75,8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7	3,4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2)	6,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	-
A31130	應收票據	1,334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55,524)	(22,7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56)	108,938
A31200	存　　貨	7,365	(4,595)
A31230	預付款項	(7,766)	2,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7)	(1,0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6)	(29)
A32130	應付票據	(12,058)	10,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78)	4,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4)	(22,567)
A32200	負債準備	(27)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722)	121,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3	2,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957)	($ 13,12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28	(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08)	110,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34)	(84,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4	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5,7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8,458)	(112,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7,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05	23,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939)	(181,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92	17,9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692	54,7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73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1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471	82,3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8)	(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4)	10,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11	8,7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7	$ 1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437,189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6%，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立帳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款均提列 100%備抵，立帳日帳齡在一定期間內者，則依公司型態提列不同備抵呆帳比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89,967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6%。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浔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87	3	$ 60,73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4,138	2	18,0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37,189	15	431,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	-	2,5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十）	189,967	6	204,160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87	-	4,3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十）	500,132	17	231,13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3,797	1	24,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1,525	44	976,268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4,484	2	18,4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45,906	45	1,232,600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04	-	14,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103	1	29,2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65	1	23,2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2,281	6	190,43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31,831	1	23,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074	56	1,531,897	61
1XXX	資產總計	$ 2,960,599	100	$ 2,508,1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18,649	21	$ 641,231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98	-	12,7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449	2	47,2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4,334	3	86,3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11	-	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十）	666,670	23	489,94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636	-	3,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5,647	49	1,289,608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328	11	42,184	2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40	-	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746	2	60,349	2
2613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9,541	1	18,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63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7,718	14	125,043	5
2XXX	負債總計	1,863,365	63	1,414,651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859,637	29	850,415	34
3200	資本公積	194,783	7	301,5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07	1	(150,21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07	1	(92,117)	(4)
3400	其他權益	26,129	1	48,002	2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1)	(14,32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7,234	37	1,093,514	44
3XXX	權益總計	1,097,234	37	1,093,514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60,599	100	$ 2,508,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074,000	100	$1,074,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812,761)	(76)	(802,682)	(75)
5900	營業毛利	261,239	24	272,11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79	2	1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94,270	9	95,4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19	5	48,41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68	16	160,947	15
6900	營業淨利	86,971	8	111,1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82	1	5,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	-	(9,769)	(1)
7050	財務成本	(37,646)	(4)	(30,69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	-	(4,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43)	(3)	(39,02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8	5	72,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766)	(2)	(34,726)	(3)
8200	本期淨利	31,662	3	37,42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9)	-	($ 5,374)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	-	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73)	(2)	(83,42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28)	(2)	(87,88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4	1	($ 50,46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2	3	$ 37,4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1,662	3	$ 37,4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34	1	($ 50,4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134	1	($ 50,46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38		$ 0.45	
9810	稀　　釋	$ 0.36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1,143,98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421	-	-	37,4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0)	(83,429)	-	(87,8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61	(83,429)	-	(50,4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2	850,415	301,536	58,100	(150,217)	48,002	(14,322)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964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1,09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55,428	$ 72,1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16	80,681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	113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921)	(5,989)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6	30,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70)	(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	4,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14	10,97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458	(5,6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41	4,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	8,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6,083)	(6,275)
A31150	應收帳款	(5,478)	(22,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6	150
A31200	存　　貨	(6,521)	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12)	7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	4,856
A32130	應付票據	(12,058)	10,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	(1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0)	(5,600)
A32200	負債準備	(27)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4	(2,3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77	163,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02)	(20,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47)	(1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07	130,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03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0,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055)	(203,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00)	(9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8,999)	(119,7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5,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05	24,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05)	(238,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7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6,635	56,475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76)	(1,17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11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69	70,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5)	(4,5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56	(42,0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31	102,7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87	$ 60,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錄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而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

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股東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裁定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個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五)選舉票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所應填寫資料外，夾寫其他字者。

(六)選舉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寫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F 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 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F 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 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F 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 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 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 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 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8. 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具體授權內容範圍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陳清金	5,211,045
董事	賴尤秀敏	1,000,000
董事	吳澤堯	855,000
董事	陳雋廷	2,234,184
董事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0,835,229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持股		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64,885
監察人	黃聯成	500,000
監察人	劉職忠	489,474
監察人	洪仁杰	3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1,299,47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股		1,299,47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56,489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2,134,703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094,147,510 元，已發行股數 109,414,751 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